

星期天夜光杯

宇澄老金

艺术家的前史

◆ 南妮

从1963年到2025年,精收小说家金宇澄画作的这本《不响》,会给我带来怎样的审美感受?一页一页地翻阅,以往岁月的一些难忘的画面是否也会一幕幕重现眼前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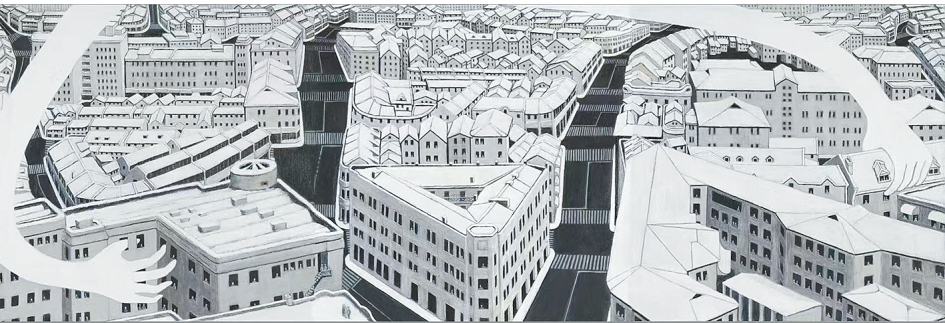
夜光杯朋友圈



扫码看视频



■ 艺术家陈川(陈冲之兄)画老金



1

建民

刘迪的长篇小说《老飞》,在此次的书展搞读者见面会,她打电话来说,上海文艺社的展览区,金宇澄的画册《不响》的首发活动在她的前头,如果他在,她就买一本,请他签名。结果,她到的时候,老金已经走了。“你上网买吧,我跟你一样,书展看到了画册,但觉得带回家太重了。”

书展结束,当当网上买《不响》。第一次付了钱,第二天被通知“书没了,抱歉退款”。第二次买,3小时后,接到电话:“抱歉,书没了,马上退款。”这是怎么了?书还基本是原价。我孩子说:“你要上淘宝网买。”果然,淘宝有作家签名本售,承诺24小时即送到。平时基本只看书,但这几年,观念有所变化。一幅画,一件艺术作品,挂于墙头,安静存世,你久久凝视,日常浸润,它给你的触动、联想,其功效是不亚于一部长篇小說的。

1993年早春的扬州之行,是建民策划并组织,其时,他是《劳动报》记者。火车上,那支文人队伍已经让人雀跃了,金宇澄,耀华,周采,建民和他太太敏捷。

建民是一个真诚而热情的人,早年结婚时住在虹口,家里很小,只有十平方米,但不妨碍他频频请朋友到他家吃饭。他背后说起金宇澄,总是“宇澄怎么说”“宇澄来的”,不带姓。几个男的,都崇拜老金。唯他的意见是意见。老金,高大帅气,作家名编,这还不是主要的,老金见识广博,谈吐迷人。

6个人在扬州住了一晚。看了哪些风景,与当地入有什么接触,都想不起来了。一个细节却记得牢牢的。第一天中午时分,大家走在马路上兴兴头头找饭店,建民突然说,他要大便。有我们两个女的在,就不能说得委婉点?金宇澄这么一个具有审美的人,你就这么有安全感?但是老金说:“好的。”眉头也没有皱一下,立马撇下众人,带着建民找厕所。

后来,建民的女儿小吴笛生病了,治疗过程,父母之痛,都是老金告诉我的。想必他多次去医院看她。吴笛16岁生日的时候,建民请好朋友们聚餐。老金,耀华,我,都去了。那时建民替女儿庆贺她15岁时写的长篇穿越小说《刹那一光年》正式出版。吴笛才气过人,她获得了第六届、第七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。我们热热闹闹聚在一起,说了一些祝她快乐成长的话。吴笛住院时,我竟然一次也没有去看过她。时间再往前推,建民在《劳动报》驻京办事处工作时,有一年,我去北京采访中国作协代表大会,住在《新民晚报》驻京办事处。建民邀请我去他家吃饭,他太太与女儿也随他待在北京。建民带我去他住处,贴心地手拿半个西瓜来,那于炎夏之际的北方,正解渴。那时吴笛念小学二年级,文静,漂亮,一双聪明的眼睛闪闪地看着来人。家里的墙上,彩色纸头写着数条父母的家训,温暖、亲和而规矩。

吴笛的追思会很隆重。建民替女儿出版了她写唐、宋朝几位大诗人爱情生活的《那朝代 那诗人 那爱》。“吴笛就像从天堂掉下来的一粒珍珠。”吴笛同学的这句话一直记得。那天,老金与耀华神情沉重,穿着黑色的衣服早就到了。我跟他们坐在一起,不再担心建民会当场崩溃。但我为自己感到羞愧。是因为忙,还是因为胆怯,我没有去看过小吴笛?枉她叫一声“阿姨”。有人说过一句,60岁以后才懂事。有时候是这样的。

2

耀华

耀华跟老金站在一起,个子差不多高。他们从市中心远远地走来,是一道好看的风景。耀华比老金小几岁。耀华也是一个真诚、热情的人。随着他结婚,住所一次次变大,我们一次次地被邀请去他新家参观。那一次去他买了钢琴的复式房子,来的男女朋友很多。离开时,我一下子找不到自己的鞋子。老金给我找到了。“一看,就是你的鞋子。”黑色船形羊皮鞋,鞋子的白色内衬已经不白了。绅士老金并不会嘲笑这是一个有点邋遢的女士噢,我却从此得出结论,女人的衣服可以是旧的,但是鞋子和帽子一定要是新的。

上世纪90年代,刚结婚,住的是报社分配的潍坊新村,一室半户。老金、建民、耀华,三个人,一人骑一辆自行车,从浦西骑到浦东来我家贺喜。他们送了我一个插着几十株紫玫瑰的大花篮。老金说:“他们那些卖花的,哪懂插花。如果有时间,我会插得比他们好看。”

生了孩子,三剑客又来看我。1999年,我住在闸北区的延长中路。老金说,晓晖,你不方便招待,中饭到我家吃。我家离这里很近。那时他住在普陀。我傻呵呵,不像个主人样,真的随他们三个去了老金家。老金亲自下厨,

吃的是什么忘记了。但记得他亲手设计的家,每一间都充满自然又讲究的艺术气息。卫生间的瓷砖色彩绚丽,色彩的间隔雅致,西班牙情调。一看,必定又是他的手笔。

又过了几年,老金在《上海文学》上推出了“地图”专栏,我应约写了一篇《恍惚之地》,他说,很好。一万字马上在杂志上刊登了。后来又投他一篇,《我是你大爷》,以手机第一人称自述的短篇小说。他说:“终于写小说了,很高兴。但是你这个,不够的。”我霎时明白他说的“不够”的意思。这个东西更像小品。

耀华是文汇出版社的首席编辑,他编了很多好书。他以“劳枪”为笔名,在作家出版社出版了中短篇小说集《小抽屉》他爱短句,表达妖娆。他的文体有意味,有自己的风格。记得《恍惚之地》刚刊登时,我请他们三人吃饭。靠近作协与报社之间的一家小饭馆。三人喝了点小酒,老金说:“你放心,我们保证把菜都吃光。”

耀华喝了酒以后,精彩的话多起来。单身时,他喜欢请“有校园气息的女孩子”吃饭。结婚后,他是爱妻模范。彼此单身时光,他请我吃饭,微醺之后,不拘小节,喝掉我杯里的酒,那是他的酒喝完了。

耀华终于做成了宇澄的书的责编。那本书,就是文汇出版社出版的、老金唯一的散文集《洗牌年代》。

3

静方

老金说起“我朋友给建民的住宅看风水”,我想,那朋友,不就是静方吗?

静方也是耀华的朋友,他聪明绝顶。静方在市中心开过许多店,音响店,服装店,花店,最后是一位成功的风水师。坐在他那些时髦的店子里,听他用好听的男中音聊音乐,聊画,是一种享受。他本质上是一位哲学家。观察的角度、表达的幅度不很大,这点,跟老金有点相似。

“有一天,我突然接到老金的电话,他说,晓晖,有朋友告诉我,我送你的书现在挂在孔夫子网上卖,里面还有一封信。这是怎么回事?我马上明白是怎么回事。我告诉他,我在老家奉贤我父母家有一橱书,我妈住进养老院,急于出租老房子,她都等不到我来理书,把书全卖了。肯定是书贩子转手就拿到孔夫子网上出售。”我在电话里对静方说这事。

那是2017年春天,我正跟朋友在松江玩。老金的电话让我脸红。他只是奇怪而没有责怪。他送我的书,就是1993年我们去扬州后,他寄来的《迷夜》,是1992年出版的“萌芽丛书”他的小说集。罗洛的序写明了金宇澄小说近似契诃夫风格,但他在不断寻找最适合自己的表现手法。他追求的,是像油画中那种多层次的明暗和色调。像复调音乐中那种回旋交织的旋律及和声。

我对静方说:“夹在书里的信,现在读来,才知扬州第二天,他去南京,一个人先离开了。有的记忆是清晰的,有的记忆是模糊的。签名本《迷夜》,孔夫子网卖2200元,我要尽早买回来,马尚龙当即叫他儿子帮我下单买回来。”

“你是对的。”静方慢悠悠地说。

静方认为一个人的记忆会带着自己主观的选择性。艺术和文学,都是记忆性的,以记忆的方式表达现实。当然,记忆里可以包含虚构。老金的画也是有记忆性的。他的观察力很强,大家一起出来,讲个话,吃个饭,老金说出来的,一定是细节性的东西。他很敏感,有时看了一下房子,当时没说什么,出来,他会说到房间里的小东西。他总是从细节开始进入叙述,由细节介入表达看法和观点。他从来不作宏大叙事。他早期的画,没有角度可以去评价,那是天生的感受,不受经验的影响,不考虑技巧。后期的画,视觉语言更具规律,构图、造型、色彩,训练出来,更图式化了。“印象最深的互动都是细节。”静方说,“老金的每一步都很自然,他都是顺势而为的。”

“真正的艺术气质是与生俱来的。”这是画家兼作家范迁在他的长篇小说《惊鸿踏雪》里写的。

“越有名越要离开。”“社会透支他。”静方说。

“是的,他不欠你们什么。”我说。

